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（贵南县融媒体中心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贵南县融媒体中心）单位的（贵南县广播电视台2025年各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(站)代维服务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:

1. （贵南县广播电视台2025年各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(站)代维服务）,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,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青海智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342.75万元。资产总额为121.9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智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④本项目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